



第17屆 消費權益 新聞報道獎

The 17th Consumer Rights
Reporting Awards

2017

參加表格

截止日期：2017年2月10日

參賽組別

文字組別

新聞 / 特寫 / 評論

調查報道

聲音組別

校園組別

影像組別

短片 (3 分鐘或以下)

長片 (3 分鐘以上)

新聞攝影組別

作品名稱或標題

參加者姓名

發布媒體

發布日期

聯絡電話

電郵地址

聲明

本人謹此聲明：

- 本人提交的參選作品是原創的，及不受任何第三方申索和產權負擔。如果參選作品涉及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，本人須事先獲得知識產權持有人的所有必要的許可，否則，本人須完全賠償主辦機構可能因而招致或承受的任何和所有的債務、損失、損害和費用。
- 本人在此授權主辦機構複印、使用及發布本人之參賽作品 (包括文章、影像、聲音、照片及網絡作品等)。

參加者簽署 / 提名機構蓋章

日期

所有收集的個人資料將用作「第17屆消費權益新聞報道獎」之用，並於活動結束後予以銷毀。參賽者有權要求查閱及 / 或修改主辦機構收集了的個人資料。



消費者委員會
CONSUMER COUNCIL



香港記者協會
Hong Kong Journalists Association

HONG KONG PRESS PHOTOGRAPHERS ASSOCIATION
香港攝影記者協會

「消費權益新聞報道獎」是消費者委員會、與香港記者協會及香港攝影記者協會每年舉辦的重要活動，旨在提高及教育大眾對消費權益的認識，並表彰傳媒報道有關消費權益的訊息，以達到加強本港消費者自我保護能力，和推廣公平市場的目標。由 2001 年創立至今，「消費權益新聞報道獎」與時並進，不斷革新，今屆更將網絡媒體的作品納入評選範圍，使參賽作品的內容和類型更全面和多元化。

參賽資格

1. 凡於本港的印刷、廣播及網絡媒體任職的新聞從業人員，及撰寫新聞報道之自由投稿人。
2. 就讀本港大學或專上院校的學生均可參加校園組別。

參賽作品規定

- 參賽作品必須於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內，在印刷、廣播及網絡媒體首次發表的新聞作品，中文或英文皆可。
- 網絡媒體包括獨立運作之新聞網站，及附屬於印刷媒體或廣播媒體的網站。該網絡媒體必須主要從事新聞及公共事務的工作、向公眾發放資訊及每日更新。
- 記者或傳媒機構均可遞交作品參賽。
- 參賽作品可以是一名記者的單獨報道，或多名記者的聯合報道。
- 每份作品只可參加一個組別。即使該作品包含不同的表達形式，如文字、影像、聲音或相片，亦視為相同作品。
- 「系列式」作品最多只可包含 3 份報道。

參賽作品規格要求

- 每份作品必須附上報名表，並依以下規格要求遞交。

作品形式	規格要求
印刷作品	• 須提供印刷原稿
聲音作品	• 須將作品以 MP3 或 WAV 格式抄送於 USB 儲存裝置內遞交 • 須提供腳本大綱
影像作品	• 須將作品以 WMV 或 MPEG 格式抄送於 USB 儲存裝置內遞交 • 須提供腳本大綱
攝影作品	• 須以不超過 5MB 的 JPG 格式遞交
網絡媒體的作品	• 必須提供 URL 鏈接，並從網上將作品截圖，以 PDF 文檔的形式遞交。需要輸入用戶名和密碼的網站必須提供有關資料，同時參加者必須保證 URL 鏈接在 2017 年 4 月至 7 月的評審期內持續有效。
注意：遞交作品之 USB 儲存裝置將不獲退回	

報名方式

- 印刷、聲音及影像作品請寄往
消費者委員會
北角渣華道 191 號嘉華國際中心 22 樓，或

香港記者協會
灣仔駱克道 348-350 號恒發商業大廈 15 樓 A 座
- 攝影及網絡媒體的作品，請電郵至
crra@consumer.org.hk

評審流程

- 評審工作於 2017 年 4 月至 7 月期間進行，評審工作分為預審、初審及複審三個階段，以挑選入圍及得獎作品。

評審準則

- 參賽作品不論形式、寫作風格及表達技巧均以統一標準評核，必須符合參賽資格及新聞界的專業守則，即真實性、準確性、客觀及公開透明。
- 必須為原創的新聞作品及與消費議題相關。

評判團

文字組別

李立峯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教授
陳貝琮女士 香港大學新聞及傳媒研究中心名譽講師

聲音組別及影像組別

李家文博士 香港樹仁大學新聞與傳播學系助理教授
趙麗如女士 香港浸會大學傳理學院新聞系高級講師兼副系主任

新聞攝影

鍾林枝先生 香港攝影記者協會主席
麥鈞傑先生 香港攝影記者協會執委會委員

校園組

楊健興先生 資深傳媒工作者

活動主辦及協辦機構代表

黃玉山教授 消費者委員會主席
梁光漢先生 消費者委員會副主席
岑倚蘭女士 香港記者協會主席
鄭明仁先生 香港記者協會資深會員

獎項及頒獎

- 各組別設金、銀、銅三個獎項及優異獎。金獎獎金港幣三千元，銀獎獎金港幣二千元，銅獎獎金港幣一千元。每位得獎者可獲頒獎狀一張。
- 可持續消費獎將在文字、聲音、影像、新聞攝影及校園組別 5 個組別中各選出一篇優秀作品，可分別獲得獎金港幣二千元。每位得獎者可獲頒獎狀一張。
- 得獎名單將在 2017 年 7 月舉行的年度頒獎禮上公布。
- 所有獎項及獎金是頒發予個別記者，而非所屬機構。

聲明

- 主辦機構保留對以上規則及相關要求的最終解釋權，及接受或取消任何參選作品的權利。
- 若無足夠數量的參賽作品達到獎項的評審標準，該獎項可懸空。評判團的所作決定為最終結果。
-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，主辦機構不須就參賽者因「第 17 屆消費權益新聞報道獎」而起、或與其相關的任何損失、損害、費用和索賠負責。
- 以上參選規則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。
- 如中文版的內容與英文版有出入，應以中文版為準。

查詢

消費者委員會
電話：2856 8569 (Amy Cheung)
電郵：crra@consumer.org.hk
網址：www.consumer.org.hk/CRRA
地址：北角渣華道 191 號嘉華國際中心 22 樓